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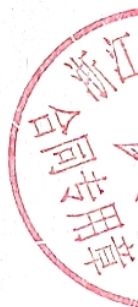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_____金塘镇 2025 年公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和增设项目_____

甲方：_____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_____

乙方：_____浙江企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地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项目名称：金塘镇 2025 年公路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和增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MYCG-2024-025

甲方：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江企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浙江企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：1355802 元。

四、技术资料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

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期

服务期：1年。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所有内容实施前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。

3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九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：

(1) 付款方式

第一年：每季度支付一次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%，维护时间满一年且经审计审定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%。

(2)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浙江企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山工业
山工业区南园四路6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

